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六項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股本約5.7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溢價約4.6%；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對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3港元溢價約16.91%。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擴展銀行自動櫃員機(ATM)運營服務業務，並撥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六項認購協議。除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數目外，各項認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大致相同。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發行人： 本公司

- 各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 (i) 認購人一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認購人二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認購人三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v) 認購人四（包含三個投資基金）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為：
    - OZ Master Fund, Ltd.同意認購12,216,000股認購股份
    - OZ Asia Master Fund, Ltd.同意認購12,654,000股認購股份
    -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同意認購5,130,000股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v) 認購人五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vi) 認購人六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一為嘉里集團之董事長。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為慈善基金，而認購人一為其董事長。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四（包含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統稱「OZ Funds」）乃於開曼群島註冊。OZ Funds各自之投資經理均為OZ Management, L.L.C.（旗下管理資產逾190億美元之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OZ Management, L.L.C.之其中一項投資目標，是主要藉著投資於處於初期或中期發展、高速增長的國內私人公司而尋求資本增值。OZ Funds為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三名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四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五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著力投資於具備亞洲業務之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若干國際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六為一間投資於證券及基金之投資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樂府興。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六及樂府興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該批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
- 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已予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3%；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溢價約4.6%；及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對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3港元溢價約16.91%。

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前撤回；

- (ii) 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或與批准本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iii) 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之同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iv) 自簽訂認購協議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誠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乃屬準確及正確。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交易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起計六（6）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概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抵押、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貸、讓與、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其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認購之認購股份75%或當中權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

####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預期為認購協議上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藉此機會集資以擴展及發展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銀行自動櫃員機(ATM)運營服務業務，以及餘下69,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事件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 66,000,000 股 舊股份（相當於 264,000,000 股股份）	約 96,000,000 港元	— 約 20,000,000 港元用於為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提供 首次投資外判服務  — 約 10,000,000 港元用於 研究與開發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 約 15,000,000 港元用於 歐美市場的電子支付 產品銷售及推廣  — 約 51,000,000 港元用於 在未來出現商機時投資 或發展外判項目及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	與左欄所列 用途相同
尚未完成	Emerging Technology 發行 Emerging Technology 股本中 760,778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約 140,000,000 港元	— 約 5,000,000 美元（相當於 約 39,000,000 港元）用於 擴展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運營服務業務  — 約 3,000,000 美元（相當於 約 23,000,000 港元）用於 設立銷售電子轉賬銷售點 運營服務業務  — 約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約 16,000,000 港元）用於 發展及擴展銀行 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 餘款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 Turbo Spee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S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iii) 緊隨 Emerging Technology 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

新股份（「HS換股」）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v)緊隨悉數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及HS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乃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或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茲述如下：

	於本公佈 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緊隨ET 可換股優先股 獲轉換為 股份後		緊隨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悉數轉換 TS可換股 優先股及ET 可換股優先股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	優先股後	%	股份後		%	完成後		%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57,083,636	45.88	757,083,636	43.16	757,083,636	42.56	757,083,636	43.26	757,083,636	38.18
Huge Rising Limited	264,000,000	16.00	264,000,000	15.05	264,000,000	14.84	264,000,000	15.08	264,000,000	13.31
Pacific Pilot Limited	120,000,000	7.27	120,000,000	6.84	120,000,000	6.74	120,000,000	6.86	120,000,000	6.05
TS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2)	0	0.00	104,000,000	5.93	0	0	0	0.00	104,000,000	5.25
ET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人四除外)	0	0.00	0	0.00	64,356,617	3.62	0	0.00	64,356,617	3.25
認購人一	2,199,000	0.13	2,199,000	0.13	2,199,000	0.12	22,199,000	1.27	22,199,000	1.12
認購人二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0
認購人三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0
認購人四，即（小計）	0	0.00	0	0.00	64,356,618	3.62	30,000,000	1.71	94,356,618	4.76
(i) OZ Master Fund	0	0.00	0	0.00	(i)	(i)	(i)	(i)	(i)	(i)
					26,206,015	1.47	12,216,000	0.70	38,422,015	1.94
(ii)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0	0.00	0	0.00	(ii)	(ii)	(ii)	(ii)	(ii)	(ii)
					27,145,621	1.53	12,654,000	0.72	39,799,621	2.01
(iii)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0	0.00	0	0.00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1,004,982	0.62	5,130,000	0.29	16,134,982	0.81
認購人五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0
認購人六	0	0.00	0	0.00	0	0.00	20,000,000	1.14	20,000,000	1.01
公眾人士	506,933,484	30.72	506,933,484	28.89	506,933,484	28.50	506,933,484	28.97	506,933,484	25.57
總計：	1,650,216,120	100.00	1,754,216,120	100.00	1,778,929,355	100.00	1,750,216,120	100.00	1,982,929,355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渠萬春先生（「渠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先生擁有99.16%之公司）及Rich Global Limited（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根據TS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TS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港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之TS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	指	HTSS E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認購人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erging Technology」或「ET」	指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拆細為股份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760,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認購人四、認購人五及認購人六
「認購人一」	指	郭鶴年先生

「認購人二」	指	郭謝碧蓉基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三」	指	鄭格如基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四」	合指	(1) OZ Master Fund,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3)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合夥公司)
「認購人五」	指	Tree Line Asia Mast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六」	指	Joyful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認購人四、認購人五及認購人六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六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分別認購20,000,00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30,000,000股、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Turbo Speed」或「TS」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